

原告 陳清風

訴訟代理人 陳怡真

被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昀生

訴訟代理人 王苡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確認原告抽中之日本佐賀機場來回機票獎品仍能有效使用等語(卷第10頁)。嗣於112年5月10日以書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9,975元，及自111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卷第145頁)，核原告變更聲明前後之基礎事實同一，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於民國111年9月30日參加旅展，因被告推銷而訂購112年1月22日出發之「江原易起飛·韓國冬季五大主題5日雪場歡樂滑雪、最新樂高樂園、機器人體驗館、韓服遊古宮、精彩塗鴉秀」旅遊行程(下稱系爭旅遊行程)，團費每人新臺幣(下同)21,400元，原告當場給付4人份定金共40,000元。詎被告於111年11月1日告知因樂高樂園休園系爭旅遊行稱將無法成行，詢問原告是否加價參加新

01 行程，因原告不願接受，被告嗣後退還定金40,000元。惟韓
02 國樂高樂園係因為冬季低溫導致樂園設施無法運作而休園，
03 園方表示如紐約、丹麥、德國的樂高樂園均曾因冬季低溫導
04 致暫時休園，可見旅行社有預見可能性。且樂高樂園行程僅
05 占系爭旅遊行程中1個上午，被告取消系爭旅遊行程，不符
06 合比例原則。被告既未能依約履行合約，自應加倍返還定
07 金。又原告當日參加被告抽獎，當場抽中日本佐賀機場來回
08 機票1張，依約該機票應於111年11月30日向被告兌換，並於
09 112年1月17日前使用完畢，但原告於111年11月間向被告兌
10 換機票時，始發現日本佐賀機場航線尚未開航，經反映後被
11 告表示機票可於開航後3個月內使用，可見被告抽獎時給付
12 之系爭機票為給付不能之物，故依系爭機票價值請求被告給
13 付9,975元予原告。爰依旅遊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
14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975元，及自111年11月30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6 三、被告則以：原告於111年9月30日於旅展選擇系爭旅遊行程，
17 並支付4人份定金40,000元，惟被告於同年10月底接獲樂高
18 樂園無預警宣佈休園的消息，經評估若以附近其他樂園取代
19 樂高樂園，將嚴重壓縮活動行程並延宕後許晚餐與休息時
20 間，原規劃行程將因此大亂，被告不得不取消此團體行程。
21 是系爭旅遊行程未能成行不可歸責於被告，且被告已將定金
22 40,000元退還原告。至於原告於旅展中抽中之佐賀機場來回
23 機票，使用前提為原告須完成所購買的系爭旅遊行程，由於
24 系爭旅遊行程因不可歸責於被告之原因而未能成行，則系爭
25 機票的使用權利自然失所附麗。退步言之，縱認原告對被告
26 之贈與債權仍有效，系爭機票之權利尚未移轉，則被告得依
27 民法第408條第1項規定撤銷贈與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28 原告之訴駁回。

29 四、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原告主張其於111年9月30日在旅展中向被告購買系爭旅遊行
31 程，當場給付定金40,000元；被告嗣於同年11月1日通知原

告因行程之一的樂高樂園休園，致不能成團，退還原告前已給付之定金40,0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程表、報名繳款單等件為證，且為被告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二)原告另主張系爭旅遊行程之取消為可歸責於被告，被告應加倍返還定金，並就原告抽中之日本佐賀機場來回機票1張，因給付不能應賠償損害9,975元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分述如下：

1、按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推定其契約成立。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一、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二、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三、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四、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民法第248條、第249條定有明文。

2、查本件原告係於旅展時購買系爭旅遊行程，團費總計85,600元，原告以刷卡方式給付定金40,000元，有報名繳款單、系爭旅遊行程商品說明在卷可稽（卷第15-27頁），兩造雖尚未簽立書面契約，核諸前揭說明，被告既以受有定金，堪認兩造間之旅遊契約已成立。

3、又系爭旅遊行程之商品說明記載：最少成行人數10人，此乃兩造就組團旅遊最低人數之約定，故未達組團旅遊最低人數10人之情形，自不能強令被告出團。原告固主張本件無法成團，為可歸責被告事由等語，然本件係因系爭旅遊行程其中之一樂高樂園無預警休園，此查詢當時之新聞媒體即可知，被告通知各報名系爭旅遊行程之旅客，除原告外其他旅客均同意轉團，即不參加系爭旅遊團，而參酌民法第514條之9前段規定：「旅遊未完成前，旅客得隨時終止契約。」，報名參加旅遊行程之旅客，在旅遊未完成前，本得隨時終止契約，若因旅客取消報名，人數減少相對成本增加，造成旅行社無法以團體旅遊之成本舉辦旅遊活動，自無強迫旅行社仍

01 須出團之理，故此種人數不足無法成行之情形，自屬不可歸
02 責於旅行社之事由。原告雖復主張被告得以其他行程代替原
03 樂高樂園之行程，然此與構成旅遊契約之系爭旅遊行程商品
04 說明之行程有異，被告單方變更行程，無異於未依約履行，
05 亦可能面臨旅客之求償，且須考量團體旅遊成本問題，是被
06 告於獲知樂高樂園休園後即通知各報名之旅客，並提供其等
07 轉團、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之選項，應屬合理，原告主張
08 被告不得因樂高樂園休園而取消行程，即非可採。再者，系
09 爭旅遊行程原訂出發日為112年1月22日，被告已於111年11
10 月1日通知原告因樂高樂園休園而無法提供原報名之系爭行
11 程，並積極為原告尋找替代之旅遊行程方案，嗣因原告不滿
12 意替代旅遊行程之規劃或金額而拒絕參加，被告復已退還原
13 告前已給付之定金。是本件系爭旅遊行程無法成團並非可歸
14 責於被告，則原告請求加倍返還定金，自屬無據。

15 (三)原告另主張被告應依兌獎券之價值賠償9,975元等語，然查
16 原告因報名系爭旅遊行程而抽中日本佐賀來回機票兌獎券，
17 依該兌獎券使用說明第7點之記載為贈品，核其因報名系爭
18 旅遊行程方有抽獎資格，則其性質應屬附條件之贈與，而本
19 件系爭旅遊行程係因部分行程之給付不能而取消，則贈與之
20 條件尚未成就，被告自無給付該贈與之機票兌換券之義務，
21 是原告請求此部分損害，亦屬無據。

22 五、綜上所述，系爭旅遊行程因樂高樂園休園及其他旅客轉團而
23 無法出團，非可歸責於被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9條第1
24 項第3款規定及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被告給付49,97
25 5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7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3 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陳黎諭

06 計 算 書：

0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9 合 計	1,000元	